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56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美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947元，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加計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（逾期手續費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（下稱美國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即得憑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按年息19.97%按日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其後並未依約繳付帳款，至民國94年8月25日止，尚積欠美國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41元，其中本金22,947元，未為清

償。美國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依序讓與荷商荷蘭銀行、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，並依法通知被告清償，惟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141元，及其中22,947元，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加計300元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及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而客戶不履行對銀行借款債務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銀行尚有損害可言，故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（逾期手續費）按月以300元計算，顯為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計算始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按月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請求雖一部被駁回，惟原告之主請求部分，被告均敗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訴訟費用1,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怡嘉